



第六十三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2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哥伦比亚：^{*} 订正决议草案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0 和第 61/111、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1 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决议，

深信促进和扩大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这个全人类领域，以及继续努力使由此获得的利益惠及各国符合人类共同利益，并深信必须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联合国应继续作为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治，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重申有尽可能多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以应付新出现的挑战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并铭记着《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¹ 第四条的重要性，

^{*} 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提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空间碎片是各国关心的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空间项目和合作开展的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一进展有助于国际合作，并注意到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1999年7月19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通过的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与人类发展宣言”的决议²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意义，以及在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³方面必须促进空间技术的利用，

严重关切灾害造成毁灭性影响，⁴

希望通过让所有国家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服务，加强全球一级在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国际协调与合作，并促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灾害管理的能力建设和加强体制工作，

深信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利用及其在远程医学、远程教育、灾害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地球观测应用等领域的应用，有助于实现联合国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等各方面问题的全球会议的目标，

在这方面**注意到**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认识到科技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发挥重大作用，⁵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⁶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⁶
2. **敦促**尚未成为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⁷缔约国的国家，考虑依其国内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其国内立法；

² 见《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年7月19日至30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3)，第一章，决议1。

³ 见第55/2号决议。

⁴ “灾害”一词是指自然或技术灾害。

⁵ 见第60/1号决议，第60段。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0号》(A/63/20)。

⁷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10卷，第8843号)；《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⁸

4. **核可**委员会的建议，⁹ 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问题，应当：

(a) 将下列项目作为经常性议程项目审议：

- (一) 一般性交换意见；
- (二)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况和适用情况；
- (三) 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 (四) 关于下列问题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法和途径；

(b) 审议下列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

- (一) 审查和可能修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¹⁰
- (二)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财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 (三) 空间法能力建设；
- (四) 关于减少空间碎片措施国家机制的一般信息交流；

(c) 按照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关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相关国家立法的一般信息交流；

5.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向委员会提出关于 2010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72 卷，第 9574 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1 卷，第 13810 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3/20)，第二章，D 节。

⁹ 同上，第 219-225 段。

¹⁰ 见第 47/68 号决议。

6. **又注意到**根据上文第 4 段(a)(二),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

7. **还注意到**根据上文第 4 段(a)(四)a., 法律小组委员会将重新召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工作组;

8. **注意到**根据上文第 4 段(c), 法律小组委员会将设立一个工作组,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商定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核可的多年工作计划审议此项目;¹¹

9. **又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¹²

10. **核可**委员会的建议,¹³ 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问题, 应当:

(a) 审议下列项目:

- (一) 一般性交换意见, 并介绍所提交的关于各国活动的报告;
- (二)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 (三)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 有关用卫星对地球进行遥感的事项, 包括为发展中国家应用此技术及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 (五) 空间碎片;
- (六)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 (七)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b) 按照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下列项目:¹⁴

- (一)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 (二) 近地天体;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62/20), 第 219 段; A/AC.105/891, 第 136 段。

¹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63/20), 第二章, C 节。

¹³ 同上, 第 163-166 段。

¹⁴ 关于项目(一), 见 A/AC.105/890, 附件二, 第 7 段; 关于项目(二), 见 A/AC.105/911, 附件三, 第 11 段。

(c) 审议下列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

(一) 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二) 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

11. **注意到**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向委员会提出关于 2010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提案；

12. **核可**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由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举办的 2009 年专题讨论会的专题为“地球观测卫星在促进了解和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方面的作用”，该讨论会应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第一周举行；¹⁵

13. **同意** 根据上文第 10 段(a)(二)、(三)、(六)和第 11 段，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应重新召集全体工作组；

14. **又同意** 根据上文第 10 段(b)(一)，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重新召集其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处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商定的多年工作计划所列各专题；¹⁶

15. **还同意** 根据上文第 10 段(b)(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应按照有关该项目的工作计划，重新召集近地天体工作组；¹⁷

16. **核可** 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并经委员会核可的 2009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¹⁸

17. **确认** 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第 30 段，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法语和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同外层空间事务处达成联营协定，并在 2008 年继续执行其教育方案；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3/20)，第 164 段；A/AC.105/911，附件一，第 28 段。

¹⁶ 见 A/AC.105/890，附件三，第 7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33 段。

¹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3/20)，第 153 段；A/AC.105/911，附件三，第 11 段。

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3/20)，第 71 和 77 段；A/AC.105/900，第 2-8 段和附件三。

18. **同意**上文第 17 段中提及的各区域中心应继续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活动报告；

19.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为推动和支持在 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框架内举办的活动所作的贡献，以及会员国和外层空间事务处为此作出的努力；

20. **确认** 2007 年 10 月 2 日至 5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了第二次非洲领导人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重点在于非洲国家对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互利项目的能力建设、知识分享和共同参与，以及 2009 年将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第三次非洲领导人会议；

21. **又确认**为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开展的筹备工作，在这方面，厄瓜多尔政府设立的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基多与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政府、美洲空间会议国际专家组和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处的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产生一套关于第六次会议筹备工作的建议，以及 2008 年 8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基多举行一次区域空间法研讨会之后，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厄瓜多尔加拉帕戈斯与临时秘书处、国际专家组和外层空间事务处的代表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22. **还确认**这些会议和其他倡议在各国之间发展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如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6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国际航空和航天博览会，博览会期间举行了关于空间技术和气候变化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系的会议；以及为将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越南河内和下龙湾举行的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第十五届会议正在进行的筹备工作；

23. **欣见**泰国政府、外层空间事务处、欧洲航天局和亚洲国际法协会为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7 日在曼谷举办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而开展的合作；讲习班主题是“根据新的事态发展看待外层空间的国家活动：履行国际责任和建立国家法律及政策框架”。讲习班将充当来自各国的代表、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分享有关空间法知识和经验的论坛；

24. **强调**空间活动领域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对于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以及促进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各项目标至关重要；

25.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通过国家机制自愿采取减少空间碎片措施，这些措施符合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和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¹⁹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17 和第 118 段及附件。

26. **邀请**其他会员国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实施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

27. **认为**会员国必须更多地注意包括有核动力源的物体在内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及空间碎片的其他方面，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发展更佳的技术来监测空间碎片，编辑和散发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并认为应在可能范围内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并同意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扩大适当和量力而行的战略，尽量减少空间碎片对未来空间任务的影响；

28.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29. **强调**有必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好处，需要促进有秩序地增加有利于所有国家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活动，包括减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各种灾害的后果；

30. **注意到**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与人类发展宣言”的决议、²⁰ 2004年10月20日第59/2号决议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计划²⁰指出，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可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和福祉作出重大贡献；

3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计划²⁰所载的一些建议已得到执行，以及在执行尚未执行的建议方面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

32. **重申**应继续提请联合国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注意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好处，并应促进利用空间技术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

33. **满意地注意到**“空间应用与粮食保障”专题小组讨论会²¹于2008年10月1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该小组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以及来自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组成；

34. **欢迎**加紧努力进一步加强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作为联合国中央机制，在联合国系统协调合作和一体行动的现行改革框架内建立伙伴关系和协调空间相关活动，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充分参加机构间会议的工作；

35.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特别是参加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实体，同委员会合作，继续审查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如何能为执行关于发展议程的

²⁰ 见 A/59/174，第六节 B。

²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3/20)，第 61 段。

《联合国千年宣言》作出贡献，特别是在与粮食保障和增加受教育机会等有关的领域作出贡献；

36. **邀请**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继续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并向委员会报告其年度会议的工作情况；

37. **满意地注意到**与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年度会议同时举行的、有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代表参加的非正式公开会议，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开展积极对话提供了建设性机制；

38. **鼓励**联合国大学和其他科研机构探讨是否可能提供国际法、气候变化和外层空间交叉问题的培训和政策研究；

39.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²² 框架内执行 2007-2009 年期间平台方案²³ 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启动德国波恩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办事处并使之充分运作；

40. **注意到**根据其第 61/110 号决议第 11 段，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方案应与各区域和各国利用空间技术管理灾害专家中心密切合作，成立一个区域支助办事处网络，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该方案在各自区域的活动，并同意委员会为选择和设立这些拟议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区域支助办事处提议的准则；²⁴

41. **请**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同意委员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可继续考虑采取一些方法，根据美洲空间会议和非洲领导人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得出的经验及空间技术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方面可发挥的作用，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42.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处理的专题领域作出贡献，将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工作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更紧密地联系起来；²⁵ 同意应继续邀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参加委员会届会，以便向委员会说明委员会如何能以最佳方式协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外层空间事务处处长应继续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届会，以提高人们的认识并宣传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益处；

43. **赞赏地注意到**已在自愿的基础上设立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作为一个论坛酌情促进成员国就民用卫星定位、导航、正时和增值服务等共同关

²² 第 61/110 号决议。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44 段。

²⁴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3/20)，第 129 段。

²⁵ 见 A/AC.105/872 和 A/AC.105/892。

心问题进行合作，以及就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兼容性和互操作性进行合作，并促进利用有关系统支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该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和 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首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将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帕萨迪纳举行第三次会议；并将于 2009 年在俄罗斯联邦举行第四次会议；

44. **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处可在其工作方案中纳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计划所载的确定由该处负责执行的若干行动，²⁶ 并注意到只有增加工作人员和提供更多资金，才能在其工作方案中纳入部分行动；²⁷

45. **促请**所有会员国向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处按照委员会的行动计划提供技术和法律咨询服务并启动试验项目的能力，同时保留委员会商定的优先专题领域；

46. **同意**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关于国际卫星搜索救援系统的活动的报告，以此作为其在题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工作的一部分，并邀请会员国就其关于该系统的活动提出报告；

47. **请**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审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的议程项目；

48. **又请**委员会考虑到空间和教育的重要性，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按照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在题为“空间与社会”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重点讨论的“空间与教育”特别主题；²⁸

49. **同意**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应继续审题为“空间与水”的议程项目；

50. **又同意**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应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多年工作计划，继续审题为“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将天基地理空间数据用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²⁹

51. **还同意**题为“空间与气候变化”和“联合国系统利用空间技术”的两个新项目应列入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

²⁶ 见 A/AC.105/L.262。

²⁷ 同上，附件，第 6 段。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第 239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3/20)，第 235 和 255 段。

²⁹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1/20)，第 301-303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3/20)，第 266 和 277 段。

52. **同意**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应在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委员会未来作用和活动的问题；

53. **注意到**按照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根据有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措施，³⁰ 就有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未来组成的措施达成的协议，³¹ 亚洲国家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已分别提名2010-2011年期间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的职位候选人；³²

54. **敦促**非洲国家组和东欧国家组分别提名2010-2011年期间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和委员会主席的职位候选人；

55. **核可**委员会决定给予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电信卫星组织、国际空间法研究所、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及安全世界基金会常驻观察员地位；³³

56. **注意到**每一区域组都有责任积极促进属于各自区域组的委员会成员国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并同意各区域组应在其成员间审议与委员会有关的这一事项；

57.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酌情增进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就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过程中处理的问题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³⁰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8/20)，附件二，第4-9段。

³¹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2/20)，附件一；另见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8/20)，附件二，附录三。

³²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0号》(A/63/20)，第283-285段。

³³ 同上，第308和309段。